

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一字第09330114200號

主旨：有關「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內「施工地區」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九十三年二月五日北市文化四字第○九三三○二五八六○○號函。
- 二、依據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從事建築、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等之建設開發者，應檢附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本案爭點在於當案內受保護樹木距離建築物所在施工位置遙遠，且受保護樹木皆無任何施工行為時，是否亦須提供全面普查之樹籍資料。亦即所謂「施工地區」是否僅限於實際施作範圍，抑或包括所有施工基地在內。
- 三、查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申請者應提送施工地區內之樹籍資料，除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避免因建設者之開發行為而遭受破壞，有違該自治條例制定之初衷；同時也是希望藉此機會透過當事人之協力，使主管機關儘速建立完整之受保護樹木樹籍普查資料，以便主管機關日後之列管、督導、協調及執行。此外，即令受保護樹木距離實際施作範圍甚為遙遠，但於運送材料之過程中，是否皆對受保護樹木毫無影響，倘無全面性之普查資料，恐甚難合理考量判斷。職是之故，所謂「施工地區應為全部施工基地為基準依此建立本市受保護樹木之樹籍普查資料，以使本市之樹木保護運作更加周全，同時亦是防患於未然，避免日後迭起爭端。」